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9—029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

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原列表具体变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